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概述

200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文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元，共募集资金123,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11.9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84.07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焦点科技研究中心”四个项目建设，共计31,237.00万元。其中“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公司均拟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内、已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地籍号为11-102-116-001的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实施。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116-001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宁浦国用（2012）第22672P）。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只是建设地址发生改变，项目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要是基于交通方便、土地使用面积更大的考虑。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 11-102-019-003 地块位于南京地铁三号线沿线，将部分募投项目建于上述地块能够大大改善员工的上下班出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原有地块为 16700 平方米，现为 37060.4 平方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1月05日